

青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脱贫办发〔2017〕 8 号

青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神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级各部门：

按照省脱贫办《四川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做细做实“回头看”“回头帮”工作，县脱贫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青神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实施方案》，经县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神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日



青神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实施方案》（川脱贫办发〔2017〕34号），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对照“两不愁、三保障”和“四个好”目标开展“回头看、回头帮”。

（一）已脱贫户是否稳定巩固实现“一超六有”，即年人均纯收入是否稳定超过国家扶贫标准，吃穿是否不愁，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是否有保障，是否有安全饮用水、有生活用电、有广播电视。

（二）已退出市级贫困村是否稳定巩固实现“一低六有”，即贫困发生率是否达标，是否有主导产业、有集体经济收入、有硬化路、有卫生室、有文化室、有通信网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乡镇为主体、部门负责原则。乡镇党委、政府为“回头看”“回头帮”责任主体，相关行业部门和帮扶部门为工作主体，具体负责开展相关工作。

（二）坚持归口管理、缺啥补啥原则。“回头看”“回头帮”由相关责任部门和帮扶部门实行纵向归口管理，细化落实到村到户“补课清单”，按照缺啥补啥原则，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对标补短。

（三）坚持同步推进、同步达标原则。处理好继续攻坚与防

止返贫的关系，把查找出的问题和短板，纳入当年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同步开展帮扶整改，确保稳定脱贫、同步奔康。

三、工作标准

（一）“回头看”标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脱贫对象，按省2016年脱贫标准进行核查；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底前，按省当年脱贫标准进行核查；2020年6月底前，全县脱贫对象按省当年脱贫标准进行核查。

（二）“回头帮”标准。2017年7月底前查找出的“回头帮”对象，对照省2017年脱贫标准，开展帮扶和验收考核评估；2017年至2019年，每年12月底前，查找出来的“回头帮”对象，对照省次年脱贫标准，开展帮扶和验收考核评估；2020年6月底前查找出的“回头帮”对象，对照省2020年脱贫标准，进行帮扶和验收考核评估。确保到2020年所有脱贫对象同步达到当年脱贫标准。

四、方法步骤

（一）制定工作方案（6月5日前完成）。县脱贫办结合实际，制定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工作方案。成立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核查小组，县委、县政府有关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副组长，成员由贫困人口“一超六有”、贫困村“一低六有”涉及的有关部门组成。

（二）开展业务培训（6月10日前完成）。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回头看”“回头帮”业务培训，培训对象为县级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乡（镇）、村两级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等，学

习领会有关文件精神，培训相关业务，安排部署“回头看”“回头帮”工作。

（三）开展核查甄别（6月25日前完成）。由乡镇和帮扶部门对照贫困人口、贫困村退出标准，对脱贫户、退出贫困村进行逐户、逐村、逐项核查甄别，查找出脱贫户中未达标户和未达标项，以及退出贫困村中未达标村和未达标项，建立到户、到村问题台账。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对核查甄别工作进行抽查，相关情况将在全县范围通报。

（四）列出“补短清单”（6月底前完成）。乡镇要组织帮扶部门、帮扶干部认真开展整改排查并填报《青神县××乡（镇）××村贫困户“回头看”摸底表》（见附表2）、《青神县××乡（镇）××村脱贫人口“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见附表3）、《青神县××乡（镇）××村脱贫人口“回头帮”成果统计表》（见附表4）、《青神县××乡（镇）退出贫困村“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见附表5）、《青神县××乡（镇）退出贫困村“回头帮”成果统计表》（见附表6）。各乡镇要在7月底前，将附表3（11月底前，录入附表4）的信息数据同步录入“六有”大数据平台，由平台自动汇总生成村、乡、县、市、省各级汇总表。县核查小组在“六有”大数据平台，统一提取“补短清单”，复核后以书面形式上报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定向发出“点球”（7月15日前完成）。县脱贫办要依据川脱贫办发〔2017〕2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对2014年、2015年、

2016 年未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的脱贫人口和县核查小组填报的“补短清单”，按照归口负责补短板的原则，以“点球”方式发给县级有关部门，并提出完成任务的时限要求，确保工作落实。

（六）部门开展“回头帮”（2017 年 10 月底前完成）。贫困人口退出“一超六有”、贫困村摘帽“一低六有”指标涉及的县级有关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按照“缺啥补啥”的原则，编制本部门《“回头看”“回头帮”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标准要求、完成时限、责任人员等，及时安排项目资金，充分发挥教育、卫生、产业、小额信贷等作用，推动“回头帮”措施落地落实。

五、责任分工

县脱贫办要加强统筹，涉及指标部门和帮扶责任部门要按照职责，抓紧组织力量、合理安排资金，统筹开展进村入户“回头看”、对标补短“回头帮”、贫困人口达标认定和年终验收考核评估等相关工作。

（一）县农牧局、县人社局负责贫困人口产业就业增收工作。

（二）县民政局负责“两线合一”工作。

（三）县统计局负责贫困人口“一超过”和贫困村“一低”工作。

（四）县委农工办负责“有主导产业”和“有集体经济收入”工作。

（五）县教体局负责“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

（六）县卫计局负责“基本医疗有保障”“有卫生室”工作。

（七）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扶贫移民局负责“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

- (八) 县水务局负责“有安全饮用水”工作。
- (九) 县电力公司负责“有生活用电”工作。
- (十) 县文广新局、县广电台负责“有广播电视”工作。
- (十一)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有硬化路”工作。
- (十二) 县文广新局负责有“有文化室”工作。
- (十三) 县经信局负责“有通信网络”工作。
- (十四) 挂联帮扶部门负责帮扶贫困人口排查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今年“回头看”“回头帮”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乡镇、县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回头看”“回头帮”和脱贫攻坚任务摆在同等位置，着力完善职责清晰、各负其责、合力攻坚的责任体系，切实把工作落实到位。县脱贫办、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将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目标考核。

(二) 优化工作机制。各乡镇和县级相关部门要善于总结经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步抓好防止返贫和继续攻坚，优化“回头看”“回头帮”工作机制，为今年以后的“回头看”“回头帮”工作打好基础。

(三) 按时报送情况。各乡镇要按照规定时限，做好脱贫户、退出村“回头看”“回头帮”基础信息数据的采集和审核等相关工作，确保填报的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填报说明：各乡镇将附件 2、附件 3、附件 5 于 6 月 22 日前报县脱贫办，县脱贫办审核后附表 3 返给各乡镇于 7 月底前在“六有”系统中录入。同时，县脱贫办将在“六有”系统中统一提取“补短清单”，按照归口负责补短板的原则，以“点球”的形式发给县级相关部门进行整改落实，县级相关部门于 10 月底前完成整改，并将“补短清单”完成情况表报县脱贫办。县脱贫办审核后，将“补短清单”完成情况表返回各乡镇，各乡镇根据“补短清单”完成情况表于 11 月底前填报附件 4 和附件 6 报县脱贫办，并将附件 4 在“六有”系统中录入。

联系人：杨建绘，联系电话：38828931

- 附件：1. 青神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核查小组
2. 青神县 ××乡（镇）××村贫困户“回头看”摸底表
 3. 青神县××乡（镇）××村脱贫人口“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4. 青神县××乡（镇）××村脱贫人口“回头帮”成果统计表
 5. 青神县××乡（镇）退出贫困村“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6. 青神县××乡（镇）退出贫困村“回头帮”成果统计表

附件 1

青神县脱贫攻坚“回头看”“回头帮”核查小组

组 长：	杨德志	中共青神县委副书记
副组长：	宋麒麟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宋美林	县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
	毛星燕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
	王茂军	县直机关党工委书记
	余成昆	县委农工办主任
	陈冬梅	县发改局局长
	贾靖宇	县经信局局长
	刘建林	县住建局局长
	杨传华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杨 宏	县教体局局长
	彭燕循	县统计局局长
	徐炳全	县人社局局长
	黄志伟	县水务局局长
	何为民	县农牧局局长
	王 超	县扶贫移民局局长

张 苗	县卫计局局长
徐洪刚	县文广新局局长
刘迎春	县广播电视台台长
陈义刚	县电力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青神县_____乡（镇）_____村贫困户“回头看”摸底表

指标内容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脱贫时间 (2014年 - 2016年)	“回头看”是否达标项目							备注
			家庭年人均收入(元)	“三保障”是否达标			“三有”是否达标			
				有无因贫困而辍学学生	是否享受基本医疗	是否住房安全	是否有安全饮用水	是否有生活用电	是否有广播电视	
张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贫困户签字：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户主姓名：以户口簿为准；

2. 家庭人口数：以实际人数为准（户口簿人数、明白卡人数、系统人数、实际人数要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写）；

3. 脱贫时间：填写具体脱贫的年份（例如张三这户是2014年脱贫的，就填2014年）；

4. 家庭年人均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总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家庭人口数，2014年-2016年脱贫以3100元为准。总收入主要指工资性收入（务工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种植枇杷、竹子、桃、柜桉树等，养鸡、猪、羊等），转移性收入（养老金、低保、独生子女费、五保户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粮食直补、帮扶人捐助等），财产性收入（土地、林地、房屋租金，股权量化分红），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种养殖业成本）。

5. 有无因贫困而辍学学生：是指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是否有因贫困而未读书和辍学的子女（不含教育部门认定的特殊教育子女）；

6. 是否享受基本医疗：指贫困人口是否参加新农合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代缴，患者在县域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出是否控制在10%内的；

7. 是否住房安全：是指是否经过住建部门认定达到安全的住房；

8. 是否有安全饮用水：是指经水务部门认定是否达到安全的饮用水；

9. 是否有生活用电：是指经电力部门认定是否通生活用电；

10. 是否有广播电视：是指经广电部门认定是否能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上；

11. “回头看”是否达标项目在方框内打“√”标注即可。

附件 3

青神县_____乡（镇）_____村脱贫人口“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全村贫困户总户数： 2014 年脱贫户数： 2015 年脱贫户数： 2016 年脱贫户数：
 全村贫困人口总人数： 2014 年脱贫人数： 2015 年脱贫人数： 2016 年脱贫人数：

序号	指标内容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人	脱贫时间 (2014 年 - 2016 年)	“回头看”未达标项目						备注	
				家庭年人均收入 (元)	“三保障”未达标			“三有”未达标			
					义务教育 人数	基本医疗 人数	住房安全 户数	安全饮用水 户数	生活用电 户数		广播电视 户数
1	例如：张三										
合计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户主姓名：以户口簿为准；

2. 家庭人口数：以实际人数为准（户口簿人数、明白卡人数、系统人数、实际人数要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写）；

3. 脱贫时间：填写具体脱贫的年份（例如张三这户是 2015 年脱贫，就填 2015 年）；

4. 家庭年人均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 / 家庭人口数，2014 年-2016 年脱贫以 3100 元为准。总收入主要指工资性收入(务工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种植椪柑、竹子、桃、柜桉树等，养鸡、猪、羊等），转移性收入（养老金、低保、独生子女费、五保户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粮食直补、帮扶人捐助等），财产性收入（土地、林地、房屋租金，股权量化分红），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种养殖业成本）；

5. “义务教育”未达标：是指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有因贫困而未读和辍学的子女（不含教育部门认定的特殊教育子女）；

6. “基本医疗”未达标：是指贫困人口未参加新农合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代缴，参合（保）率不达标 100%，患者在县城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出不是控制在 10% 内；

7. “住房安全”未达标：是指经住建部门认定是危房；

8. “安全饮用水”未达标：是指经水务部门认定未达到安全的饮用水；

9. “生活用电”未达标：是指经电力部门认定未通生活用电且不能满足基本生活用电；

10. “广播电视”未达标：是指经广电部门认定不能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11.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安全饮用水”、“生活用电”、“广播电视”未达标的，在方框内打“√”标注即可。

附件 4

青神县_____乡（镇）_____村脱贫人口“回头帮”成果统计表

全村贫困户总户数： 2014 年脱贫户数： 2015 年脱贫户数： 2016 年脱贫户数：
 全村贫困人口总人数： 2014 年脱贫人数： 2015 年脱贫人数： 2016 年脱贫人数：

序号	指标内容 户主姓名	家庭人口数 人	脱贫时间 (2014 年 - 2016 年)	“回头帮”达标项目						备注	
				家庭年人均收入 (元)	“三保障”达标			“三有”达标			
					义务教育 人数	基本医疗 人数	住房安全 户数	安全饮用水 户数	生活用电 户数		广播电视 户数
1	例如：张三										
合计										

填表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户主姓名：以户口簿为准；

2. 家庭人口数：以实际人数为准（户口簿人数、明白卡人数、系统人数、实际人数要一致，如不一致的在备注栏填写）；

3. 脱贫时间：填写具体脱贫的年份（例如张三这户是 2015 年脱贫，就填 2015 年）；

4. 家庭年人均收入：家庭年人均收入 = (总收入 - 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 / 家庭人口数，2014 年-2016 年脱贫以 3100 元为准。总收入主要指工资性收入(务工收入)，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种植椪柑、竹子、桃、柜桉树等，养鸡、猪、羊等），转移性收入（养老金、低保、独生子女费、五保户费、残疾人生活补助、粮食直补、帮扶人捐助等），财产性收入（土地、林地、房屋租金，股权量化分红），家庭生产经营性支出（种养殖业成本）；

5. “义务教育”达标：是指家庭子女在义务教育阶段，无因贫困而未读和辍学的子女（不含教育部门认定的特殊教育子女）；

6. “基本医疗”达标：是指贫困人口参加新农合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由财政全额代缴，参合（保）率不达 100%，患者在县城内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个人支出控制在 10%内；

7. “住房安全”达标：是指经住建部门认定达到安全的住房；

8. “安全饮用水”达标：是指经水务部门认定达到安全的饮用水；

9. “生活用电”达标：是指经电力部门认定通生活用电且能满足基本生活用电；

10. “广播电视”达标：是指经广电部门认定能正常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

11. “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安全饮用水”、“生活用电”、“广播电视”达标的，在方框内打“√”标注即可。

附件 5

青神县_____乡（镇）退出贫困村“回头看”基础信息摸底表

全乡镇行政村总数：

全乡镇贫困村总数：

其中：2016 年退出贫困村数：

贫困村名称	未达标村数	退出时间 2014 年—2016 年	其中“一低”未达标 村数	其中：“五有”未达标				
				集体经济	通村硬化路	卫生室	文化室	通信网络
				村数	村数	村数	村数	村数
XX 乡镇小计								
XX 村								
XX 村								

填表人：

审批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注：1. 此表由“有退出贫困村且有未达标村”的乡镇负责采集纸质数据；
 2. 对照 2016 年退出标准，每个退出贫困村只要有 1 项指标未达标，该村视为“未达标村”，每个“未达标村”的未达标项有多少项填多少项，确保全乡镇填报不漏村、每村填报不漏项；
 3. 表中在每年未达标村所在行，从左至右，若该村某项未达标，就在该项名称下的“村数”栏填写“1”，已达标项一律空着不填。

附件 6

青神县____乡（镇）退出贫困村“回头帮”成果统计表

全乡镇行政村总数：

全乡镇贫困村总数：

其中：2016 年退出贫困村数：

贫困村名称	未达标村数	达标时间	其中：“一低”达标 村数	其中：“六有”未达标					
				有主导产业	集体经济	通村硬化路	卫生室	文化室	通信网络
				村数	村数	村数	村数	村数	村数
XX 乡镇小计	1	2017 年-2020 年							
XX 村	1								
……									

填表人：

审批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有退出贫困村且“回头看”未达标的村”的乡镇负责采集纸质数据；

2．对照 2016 年退出标准，每个退出贫困村“回头帮”达标一项填报一项，每个“达标村”的达标项有多少填多少，确保全县填报不漏村、每村填报不漏项；

3．表中在每个达标村所在行，从左至右，若该村某达标，就在该名称下的：“村数”栏填写“1”，已达标项一律空着不填。

